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5号）（详见公告：2026-008）。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2、同意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